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並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限定期限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可能普遍存在的水平。有關穩價活動可能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或賣出股份以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有關穩價活動均須遵守香港或准許進行上述穩價行為的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規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價行動，而穩價格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根據穩價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支持股份價格，而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屆滿。因此，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總數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可作出發售價下調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倘於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發售價設定為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513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9639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興證國際
XINGZHE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輝立証券集團
Phillip Securities Group



富途證券



中募金融



高裕證券
Gaoyu Securities



利弗莫尔証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閱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登入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 | 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自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5,000 | 3,686.82 | 60,000 | 44,241.72 | 400,000 | 294,944.82 | 4,000,000 | 2,949,448.20 |
| 10,000 | 7,373.62 | 70,000 | 51,615.35 | 450,000 | 331,812.92 | 5,000,000 | 3,686,810.26 |
| 15,000 | 11,060.44 | 80,000 | 58,988.97 | 500,000 | 368,681.03 | 6,000,000 | 4,424,172.30 |
| 20,000 | 14,747.23 | 90,000 | 66,362.58 | 600,000 | 442,417.24 | 7,000,000 | 5,161,534.36 |
| 25,000 | 18,434.05 | 100,000 | 73,736.20 | 700,000 | 516,153.44 | 8,000,000 | 5,898,896.40 |
| 30,000 | 22,120.86 | 150,000 | 110,604.31 | 800,000 | 589,889.65 | 9,000,000 | 6,636,258.46 |
| 35,000 | 25,807.67 | 200,000 | 147,472.41 | 900,000 | 663,625.85 | 10,000,000 | 7,373,620.50 |
| 40,000 | 29,494.48 | 250,000 | 184,340.51 | 1,000,000 | 737,362.06 | 11,000,000 | 8,110,982.56 |
| 45,000 | 33,181.30 | 300,000 | 221,208.61 | 2,000,000 | 1,474,724.10 | 12,500,000 ⁽¹⁾ | 9,217,025.63 |
| 50,000 | 36,868.10 | 350,000 | 258,076.72 | 3,000,000 | 2,212,086.16 | | |

- (1) 閣下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以重新分配。

尤其是，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不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行使，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穩價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償還所借證券的義務。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37,5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 (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超額配股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程度。倘整體協調人並無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超額配股權已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可透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下調幅度為低於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除另行公佈外，倘發售價於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設定，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513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悉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發售價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視乎申請渠道)，則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發售價下調以下調發售價(下調幅度為低於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本公司將不遲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單獨公佈最終發售價。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附註)

公開發售開始.....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網上白表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或(2)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遞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倘適用，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公佈於作出
發售價下調(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
及分配—發售價」一節)之後設定為低於發售價
範圍下限的發售價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基準
的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winglee.com.hk刊登公告.....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的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至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閣下亦可與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查詢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起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而言：

- 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股票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送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止，長於三天半的一般市場慣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結算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向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結算安排詳情的意見，乃因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登入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 | 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自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公佈結果

無論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預期本公司將於不遲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639。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
姚宏隆先生
陳魯閩先生
謝嘉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梁偉雄先生

1. 參閱招股章程以了解「發售價下調」之涵義。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